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70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进一步清理 企业异地房屋资产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加强各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以外资产的管理工作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要求各单位对本企业在异地(即填报单位所在市区、区县以外的区域)房产进行清理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对其拥有产权的异地房屋资产进行清理，清理格式见附件；

二、各单位重点对本单位异地房屋的使用人及使用方式给予说明；

三、清理房产后属于闲置或低效益资产的，产权单位原则上按直接处置或调整出租等方式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处置方案。

属于企业内部因公需要使用的，应按程序重新核定使用面

积。

严禁违规多占用公房或将公房对外出租的行为。一经查实企业应按市场价追缴违规期间的租赁收入，并给予相应的罚款。

四、各单位应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将资料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资产管理公司，并同时发送电子文件。
联系人：沈天祥、尚凌宇，联系电话：023-89886471、89886710。
邮箱：xiangzi@taiji.com, lingyu@taiji.com。

附件：太极集团异地房屋清理表



主题词：资产 清理 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拟稿：沈天祥

校核：尚凌宇

附件

太极集团异地房屋清理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房屋名称	地址	建筑面积 (m ²)	产权证号	权属人	使用 性质	使用人	处置建议

注：使用性质包括自用（办事处、其他机构）、内部单位使用（销售人员、其他单位派驻机构）、空置、出租（内部单位、对外租用）。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